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甄試注意須知

目 錄

壹、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APCS 篩選）

一、報名方式.....	2
二、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APCS 篩選結果.....	2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報名日期、方式.....	2
二、審查資料及資格審驗證明資料.....	2
三、繳費.....	3
四、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4
五、錄取原則.....	4
六、放榜.....	5
七、甄選總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5
八、統一分發.....	5
九、申訴程序.....	5
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5
十一、相關注意事項.....	6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甄試注意須知

壹、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APCS 篩選）

一、報名方式

依「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APCS 篩選結果：

- (一) 公告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二) 公告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 (三) 查詢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4/result.php>。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一、報名日期、方式

(一) 公告甄試注意事項：

本校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網公告甄試注意事項。

(二)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本校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寄發並上網公告甄試費繳費帳號查詢方式。

(三) 報名日期（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繳費截止日）：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方式：

考生於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後，如欲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務請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完成：1.審查資料上傳（勾選）、2.繳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審查資料及資格審驗證明資料

(一) 審查資料：

1. 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應繳交各學系（組）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14-130 頁各學系分則規定）。
2. 請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請詳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0-12 頁）。
3.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並將儲存之檔案再次開啟，檢查上傳之審查資料是否完整。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4. 同時報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二個以上學系（組）者，應依簡章校系分則規定，將審查資料分別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不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資格審驗證明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1. 除以境外學歷（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證明資料外，**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2. 持境外學歷（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應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請詳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9-10 頁），尚未完成驗證者另繳交「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請詳常用表件）。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 資格證明審驗資料（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另以紙本寄送，以利審查考生申請資格。請於 114 年 5 月 6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大學申請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學生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報考學系組名稱）。

三、繳費

（一）甄試費用：

1. 一般考生：依簡章第 114-130 頁各學系分則規定。
2.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減免 60%。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者，或向甄選委員會報名第一階段篩選提出報名費優待申請通過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證明考生，本校補助參加第二階段筆試、面試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住宿費，補助對象以考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1 名為限，採「先行墊付；檢據核銷；事後匯款」方式辦理。請於應試後檢附票根或收據，並填妥「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交通費、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及申請表」（請詳常用表件），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信封上請註明「大學申請入學補助申請」）。

（二）繳費期間：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止。

（三）繳費帳號：請由[繳費帳號查詢系統](#)（1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開放查詢）。

（四）繳費方式：

1. 考生應依甄試通知單或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查詢報名繳費帳號。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組）使用，如需報名二個以上學系，請分次依網頁查詢之繳費帳號繳費，切勿繳錯帳號。

2. 甄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至常用表件參閱「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或可使用「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依規定辦理繳費。
3. 完成繳費約 1 小時後，可由本校「[繳費帳號查詢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五) 退費規定：

1. 如已繳納甄試費，但未上傳審查資料，即視為資格不符，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其所繳費用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前填寫「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詳常用表件）。
2. 其餘情況，甄試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四、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甄試日期：

由各學系（組）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期間擇日辦理，詳細時間、地點，請參閱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及各學系網頁。

(二) 甄試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三) 甄試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持本校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暨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應試。
2. 依各學系組訂定之面試、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若經察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一經排定，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招生考試規則，有關各項規定請參閱常用表件之「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5. 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請參閱常用表件之「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6. 本校各學系（組）之指定考場位置，請參閱常用表件之「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7. 請於考前先行確定考場位置，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五、錄取原則

- (一) 指定項目甄試各項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各學系（組）之錄取名額以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已達錄取標準但未達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

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六、放榜

- (一)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 (二) 正、備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
- (三) 錄取生須依「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七、甄選總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 (一) 寄發日期：成績單於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以平信寄出。
- (二) 成績複查：
 - 1. 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2. 申請日期及方式：
 - (1) 僅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下載列印「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詳常用表件)，填寫完畢後，請連同本校「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 (02) 29387495，並請於傳真後主動來電確認，電話號碼 (02) 29387892~3。
 - (2) 考生可選擇以傳真或 email 接收複查結果：
請於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以正楷填寫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或 email 帳號，請擇一填寫，且字跡務必清楚以免傳真或 email 郵件無法送達。

八、統一分發

由甄選委員會統一作業，請詳「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4 至 16 頁。

※ 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九、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 (即 114 年 6 月 7 日前) 填具「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申訴書」(請詳常用表件) 並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獲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二) 114 年 6 月 16 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一、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應於規定日期繳交齊全，並依本須知【二、審查資料及資格審驗證明資料】之規定辦理。
- (二) 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APCS 檢測、錄取校系及聲明放棄入學情形等相關檔案資料及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所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及相關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如不同意，請於考試前先行告知，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四) 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五)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 本校於 114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各項資料及註冊通知單，錄取考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七) 特種生（其身分類別依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之認定）報名本項甄選入學，不予任何成績優待；惟可於註冊入學後，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經本招生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提出申請，惟須經就讀學系同意後始得辦理，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請至本校

網址 (<http://aca.nccu.edu.tw/>) 查詢；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 (九) 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11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學分費繳費標準，請參閱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aca.nccu.edu.tw/zh/dean/tuition-fee>。
- (十) 本校學雜費減免資訊及申請流程，請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網址：<http://osa.nccu.edu.tw/tw/>。
- (十一) 本項招生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